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60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賴頤萱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薛琮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貳佰伍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伍仟零貳拾貳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